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銳先生

許奕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灝勤先生

王冠女士

郭敬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路8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5樓15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進行進一步公開市場股份購回及可能更新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新及修訂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即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後的40,952,519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的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自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起，本公司已購回合共40,887,000股股份(包括已註銷的26,167,000股股份及已購回但其註銷程序尚未完成的14,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8%。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回購股份，原因為董事認為在市場上交易的股份價值被低估，回購將於長期內為股東創造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的約99.84%已獲動用。倘現有購回授權並無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獲授權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約65,519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除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亦無批准更新任何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亦無任何涉及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方案或政策。

建議授予新購回授權

因此，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及修訂現有購回授權，以不時獲准購回更多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目10%的股份。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購回授權將會撤銷（在未獲行使的範圍內，惟不影響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購回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b)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3,358,198股（包括14,720,000股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因此，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6,863,819股股份（按368,638,1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包括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購回股份，授予新購回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更新及修訂購回授權外，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後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更新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購回授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購回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購回授權乃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3,358,198股已發行股份或38,335,819.8港元已發行股本（包括14,720,000股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3,848,584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3,2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合共6,667,000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8,335,81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38,335,819.8港元。

II. 進一步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進一步進行公開市場股份購回之授權，將使本公司在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特別是鑑於本集團近期策略性及成功出售其於CleanSpark Inc.之持股，已產生合共約27.88百萬美元之所得款項。該等資金連同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使本公司能採取平衡的資本分配方式，既支持股東回報又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新購回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在股份按董事認為未能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投資者所評估之價值之價格買賣時，購回股份，從而可能增加餘下股東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透過優化股本基礎及表明對本公司長遠前景的信心，董事旨在為股東促進可持續的價值創造，與先前通函所提供的解釋一致。

因此，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已動用之程度，董事相信新購回授權給予的進一步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III. 進一步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日期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一月(經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經調整)	1.40	1.32
三月(經調整)	1.44	0.96
四月(經調整)	1.04	0.68
五月(經調整)	0.76	0.68
六月(經調整)	0.83	0.60
七月	1.62	0.73
八月	1.30	1.00
九月	1.34	1.14
十月	1.32	1.06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0.96

V.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之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或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466,200	0.75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1,328,500	0.79	0.7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871,300	0.80	0.76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152,000	0.84	0.82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1,237,000	0.85	0.81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64,000	0.92	0.92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2,540,000	1.52	1.47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6,000	1.12	1.09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16,000	1.13	1.13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600,000	1.14	1.14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544,000	1.18	1.18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496,000	1.23	1.22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168,000	1.25	1.2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1,036,000	1.28	1.2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924,000	1.31	1.29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3,100,000	1.33	1.3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3,528,000	1.33	1.23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2,600,000	1.35	1.31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1,348,000	1.37	1.31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1,212,000	1.34	1.28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1,092,000	1.32	1.27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768,000	1.28	1.2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080,000	1.30	1.26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012,000	1.34	1.27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88,000	1.28	1.24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60,000	1.28	1.27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40,000	1.29	1.28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588,000	1.33	1.27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1,352,000	1.33	1.23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4,700,000	1.33	1.2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4,800,000	1.35	1.3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已購回的股份已全部註銷，及於自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四日期間已購回的股份尚未註銷。

VI.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新購回授權。

VII. 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II.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陳家俊先生	1	78,283,887	受控公司權益	78,283,887	20.42
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	2	26,667,000	受控公司權益	26,667,000	6.96
劉峰先生	3	23,006,500	受控公司權益	35,506,500	9.26
		12,500,000	實益擁有人		
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	58,283,887	實益擁有人	58,283,887	15.20
Elite Mobile Limited	1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22
SAI Growth Fund I, LLLP	2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667,000	6.96
	2	6,667,000	認股權證衍生權益		
YH Fund SPC – YH01 SPI	3	23,006,500	實益擁有人	23,006,500	6.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58,283,887股股份由偉暉直接持有，而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偉暉的100%權益。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並持有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份；及(ii) 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直接持有，而Elite Mobile Limited由陳家俊先生最終控制。因此，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於78,283,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8,283,887股股份由偉暉持有及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
- (2) 20,000,000股股份由SAI Growth Fund I, LLLP直接持有，後者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6,667,000份認股權證由SAI Growth Fund I, LLLP直接持有，後者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數目最多為6,667,000股股份之權利。因此，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間接持有26,667,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3,006,500股股份由YH Fund SPC – YH01 SP I直接持有，後者最終由劉峰先生控制；及(ii) 12,500,000股股份由劉峰先生直接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358,198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4,72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
 - (i) 撤回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以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其他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